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正 文.....	5
问题 5. 关于其他问题.....	5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前述《原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原法律意见书》、《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下发了《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93 号），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核查、确认、补充。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调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正 文

问题5. 关于其他问题

(1)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前两次问询中未发表意见的问题，补充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先后下发的《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7号）、《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80号）、《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93号）（以下合称“交易所问询函”）及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的核查，本所认为，本所已经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交易所问询函中明确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发表了核查意见，不存在根据交易所问询函要求应当发表核查意见而尚未发表核查意见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负责人: 肖 微

陶旭东

经办律师: 陶旭东

牛元栋

经办律师: 牛元栋

2019年6月4日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1994101236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鲁司法证字4196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07 月21 日

持证人 谭旭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02196809212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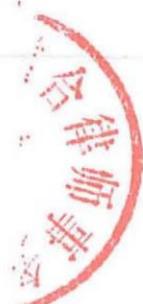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4105674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1 日



持证人

牛元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22519880108447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	肖微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小佳	郭涛	白洪娟	李智
周曦刚	张涛	张薇	陈洁
祖晓峰	李晓承	史欣悦	周勇
陈子若	武晓骥	崔立新	邹唯宁
刘军	汪东彭	张颖	刘林飞
周坚	易宣松	封锐	李晓阳
周吉	傅长煜	丁建祥	覃宇炜
刘斌	袁家楠	王昭林	湛楠
赵斌	曲惠清	张宗珍	李海萍
李清	傅锡阳	何芳	严荣荣
赵士士	陈贵阳	邓梁	肖微
赵亮	李茂施	彭浩	张雯
徐铁	武雷	孙涛	谢铮
董潇	吕家能	魏琪玲	胡楠
董强	程远	岳亮	石铁军
张一永	王曼	陈伟	郭琰
余启平	张罡	储贺军	丛青
白涛	闫振峰	刘洋	王志洪
王忠军	王平	鲁晓南	马立洁
凡洋	米华	唐越君	赵敏
邓卫中	刘晓军	王建平	邵春阳
李琪	刘伟	王建东	陶旭东
			张建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黄湘 李洁 谢育青 王毅 章忠敏 董金萍 董菊 黄晓菊 季光明
陈江 何凌云 何侃 张平 周烽 陈晓铁 郑宇 莫海英 刘善红
叶臻勇 易芳 罗晴群 刘宁 李振亮 方海燕 刘善红
林家羽 留永昭 陈鲁明 富君 张建纲 刘善红
程虹 程虹 陈鲁明 富君 张建纲 方海燕 刘善红
刘义锦 翁亚军 翁亚军 崔文群 崔冰 陈淑君 卜一木
郑斐 李珠 冯明浩 汤伟群 汤伟群 陈淑君 黄善红
李诚 冯文俊 李德庭 李德庭 陈淑君
赵征 冯嘉妮 陈淑君 律师事务所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事 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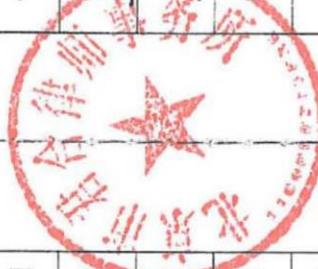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沈江、郑敬青、杨帆	2016年4月9日
张莉萍、康火	2016年12月19日
马强、汪亚辉	2017年2月23日
陈怡、巩月芳、刘鑫	2017年6月28日
王利华、张丽君、张岳、赵坤	2017年6月28日
姚继伟	2017年7月6日
魏伟、宋科	2017年8月5日
钟洁	2017年9月25日
谢均、熊涛、张至瑾	2017年10月6日
郑艳丽、蔡黎	2017年11月18日
划学政	2018年1月4日
连丽	2018年1月25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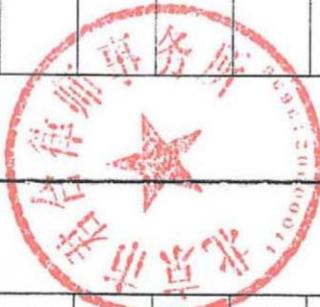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韓寧	2017年3月8日
傅长煜、张蕾	2017年4月20日
刘海英	2017年6月6日
封锐	2017年7月6日
郭欢	2017年9月1日
周曦、刘虹环、刘世坚	2017年10月16日
郑致青	2017年11月20日
赵燕、王	2018年4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16 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 年 6 月 -2017 年 5 月
考核年度	2017 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 年 6 月 -2018 年 5 月
考核年度	2018 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5 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备

项
事
意
注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
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
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
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
有关证明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
证照，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留存、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1234567.com>

No. 50067414